

#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

## 龙岗区民办学校 2020 年度教师节慰问金申报名单 公 示

各教办、各民办学校：

申报龙岗区民办学校 2020 年度教师节慰问金的人员，经过各学校的初审、各街道教育办复审，区教育局终审，现将名单公示如下（见附件 1），公示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对符合者的资格存在异议，可实名向区教育局社管科（89551985）或学校所属教办咨询投诉。

布吉教办	28280054	龙城教办	89916853
平湖教办	85238746	坂田教办	89373376
横岗教办	28698609	南湾教办	89208336
龙岗教办	84801088	坪地教办	84071568

注：

1、申报民办学校教师节慰问金条件：

2020 年 9 月 1 日前入职我区民办学校且目前仍在职；持有合法教师资格证，且在学校担任相应教学工作；与学校签订了《教师聘用合同》。

2、公示期间离职教师，将取消慰问金发放。

3、审核不合格及公示期间有投诉的教师，请于 10 月 22 日提交教师资格证及验证证明的原件、复印件至社管科参加复议。

附件 1：龙岗区民办学校教师节慰问金公示名单(2020 年度)。



2020 年 10 月 15 日